

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4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年1月10日（星期日）下午4時

地點：板橋大遠百9樓新葡苑餐廳（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28號）

出席：理事 詹益能、邱定、李興明、吳鐘霖、吳炫璋、王姿涼、
林坤成、張立德、陳建輝、施丞修、葉育韶、徐蔚泓、
鄭淑鎂、盧文貴、劉志賢、林久乃、許伯榕、戴有志、
陳明珠、莊梅林、林昱秀、林蓓華、楊政道、顏振松

監事 陳文豐、戴文杰、林曾翠霞、洪汝欣、曹雅惠、胡純彰、
李偉任

請假：理事 蔡坤儒、歐陽辰、陳禹維

監事 廖唯宇、簡玉玫

主席：詹理事長益能

紀錄：洪淑蕓

15:30~16:00 安可小王子（譚運闓）專題演講「如何成為專業主持人」

16:00~16:10 富邦產險簡報109~110年醫責險案件狀況

壹、1. 主席詹益能理事長致詞

2. 陳文豐監事長致詞

貳、介紹來賓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

1. 運動休閒委員會報告

2. 學術進修委員會報告（109~110年學術課程如會議附件1-P1~2）

3. 70週年紀念專刊執行長報告（如傳閱資料）

4. 會員福利委員會報告

5. 健保業務委員會報告

6. 大醫精誠委員會報告

7. 中醫臨床診治委員會報告

8. 緊急應變委員會及中藥品質監控委員會報告

9. 醫事法律處理委員會報告

肆、本會會員擔任上級公會幹部或代表出席開會者報告

伍、重要決議案執行情形

陸、討論事項

第1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請審議本會109年9-12月份經費收支報告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附收支報告表、收支憑證（如會議附件 2—P3~4）。
- 二、本案通過後送監事會監察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 2 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請審議本會 109 年 9-12 月份工作執行情形。

說明：一、附財務報告、會務報告、政令轉達、參加各種會議資料（如附件 3—P5~13）。

- 二、本案通過後送監事會監察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 3 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請審查本會 109 年度收支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、基金及專款、財產目錄表。

說明：一、附 109 年度收支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、基金及專款、財產目錄表，審決後由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（如會議附件 6—P14~21）。

- 二、循例將 109 年度結餘款，撥入國醫節大會專款 250,000 元、會務推動專款 2,800,000 元。

決議：通過，由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。

第 4 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請審查本會 110 年度收支預算表。

說明：附 110 年度收支預算表，審決後由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（如會議附件 7—P22~23）。

決議：通過，由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。

第 5 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請審查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劃。

說明：附 110 年度工作計劃，審決後由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（如會議附件 8—P24~25）。

決議：通過，由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。

第 6 案：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請審查會員洪武生、李春琳、林豪遠、鄒年紹、鄭進發等醫師申請會員子女 108 年度獎學金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助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可用獎學基金利息餘額 97,834 元。
- 三、目前獎學基金每年利息所得約 27,000 元，建議本次發放獎學金為 2,000 元。
- 四、附申請書及其子女就讀中醫學系等有關證件（如附件~傳閱）。

辦法：提 110 年會員大會表揚，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 決議：通過。

第 7 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請討論會務人員年終考核獎金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第 18 條、第 19 條、第 20 條辦理。
- 二、依例採績效考核計分，會務人員由總幹事初核、理事長核定；總幹事之年終考核由理事長核定；提報理監事會通過。其評定項目及分數比例：工作效率(30%)、配合度(20%)、服務態度(30%)、品德操守(20%)（如傳閱資料）。

決議：通過，總幹事、秘書、組長考核成績皆 95 分以上各發 2 個月。

第 8 案：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請審查本會第 4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出席會員資格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規定召開大會 15 日前，通知各會員出席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二、本次理監事會提供之會員名單，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截止日（如會議附件 9-P26~32）。
- 三、會員大會實際出席名單則以 110 年 1 月 15 日會籍為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 9 案：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請討論修正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第 4 條案。

說明：一、修訂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，增加副總幹事職務加給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 4 條 本會會務人員薪資包括基本薪、職務加給、津貼、全勤獎金、加薪等。 1. 基本薪：	第 4 條 本會會務人員薪資包括基本薪、職務加給、津貼、全勤獎金、加薪等。 1. 基本薪： (1) 新進人員由理事長	1. 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第 3 條本會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秘書、幹事、雇員或其他適當職稱，由本會理監事視會務人員工作

<p>(1) 新進人員由理事長提報理監事會核定</p> <p>(2) 基本薪參照公務人員調薪幅度調薪。</p> <p>2. 職務加給：</p> <p>(1) 總幹事 12000 元</p> <p>(2) 副總幹事 7000 元</p> <p>(3) 秘書 5500 元</p> <p>(4) 組長 5500 元</p> <p>(5) 幹事 4200 元</p> <p>3. 伙食津貼：每月 1800 元</p> <p>4. 交通津貼：每月 1500 元</p> <p>5. 全勤獎金：每月 2000 元；總幹事不支領全勤獎金</p> <p>6. 2~5 項薪資之調整需經理監事會通過。</p>	<p>提報理監事會核定</p> <p>(2) 基本薪參照公務人員調薪幅度調薪。</p> <p>2. 職務加給：</p> <p>(1) 總幹事 12000 元</p> <p>(2) 秘書 5500 元</p> <p>(3) 組長 5500 元</p> <p>(4) 幹事 4200 元</p> <p>3. 伙食津貼：每月 1800 元</p> <p>4. 交通津貼：每月 1500 元</p> <p>5. 全勤獎金：每月 2000 元；總幹事不支領全勤獎金</p> <p>6. 2~5 項薪資之調整需經理監事會通過。</p>	<p>而訂定，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2. 本會會務人員職級有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秘書、幹事等職稱但無副總幹事之職務加給。</p>
--	---	--

二、修訂後由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，由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。

第 10 案：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為推廣中醫，請討論成立「新北市中醫藥園區」案。

說明：一、成立主旨：為推廣從小紮根，年長養生，中醫健康保健觀念，促進民眾身心健全發展。與民間結合、專業諮詢、促進夥伴參與，多元方法推動學校藥園教育，特規劃新北市中醫藥園區。

二、經費預算：人事費用、業務費用共計約 150,000 元。

三、執行單位：本會中醫藥文化推廣委員會（主任委員顏振松）。

四、附本會計劃書草案及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民小學 110 年度「樂山佳藥」神農園計畫書。（如會議附件 10-P33~43）

決議：一、通過，由中醫藥文化推廣委員會規劃辦理。

二、推舉施丞修理事擔任執行長處理相關事宜。

第 11 案：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為弘揚中醫，請討論協助新北市辦理全國運動會案。

說明：一、中華民國全國運動會（全運會）是中華民國國內規模與等級最大的綜合運動會，兩年一度的全國運動會將於 110 年 10 月 16 至 21 日在新北市登場，同時也是新北睽違 18 年再次主辦，共

有 29 個比賽項目，超過 12,000 名選手及隊職員，媒體大規模報導相關訊息，中醫參與服務將有助於提高曝光度。

二、本會擬爭取支援參與本次活動，並鼓勵會員加入協助，由公會統一支援報備，參與醫師須參加新北市政府訓練課程，如急救檢傷、貼紮等基本處置措施，公會將於次年大會表揚。

三、服務內容包括針灸、穴位指壓、理筋手法(推拿)、拔罐、刮痧、繃帶包紮。

四、請推選活動執行長。

決議：通過，推舉李興明常務理事擔任活動執行長規劃處理，全體理監事協助。

第 12 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請討論慶祝第91屆國醫節系列活動暨第4屆第2次會員大會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章程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。

二、邱定執行長已召開籌備會決議如下：

(一) 大會日期：110年3月6日、7日(星期六、日)

(二) 大會地點：新北市政府(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)

(三) 大會主題：傳承創新 弘揚中醫 飛躍國際

(四) 國醫節系列活動：如會議附件11-P44~45

三、會員大會下午16時開始。採電腦系統作業報到，請會員攜帶健保IC卡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資料辦理報到。授權大會邱定執行長，視各項報到工作請理監事人員幫忙(理監事工作分配表如會議附件12-P46)。

四、出席大會贈品：

(一) 會員親自出席紀念品為歌林筋膜槍。

(二) 委託出席紀念品為7-11禮券300元。

(三) 貴賓出席紀念品為故宮圖像授權養生杯。

五、出版品：

(一) 110年度會員通訊錄(文宣刊物委員會)

(二) 中醫臨床顯效案例彙編(十一)(中醫臨床診治研究委員會)。

請全體理監事協助並邀稿或自寫顯效案例彙編稿件2篇。

(三) 國醫節會員大會及學術專刊(文宣刊物委員會)。

(四) 中醫婦科診治心法 (中醫臨床診治研究委員會)。

(五) 70週年紀念專刊 (陳建輝執行長)。

六、頒獎項目：頒獎項目(如會議附件13-P47)，製作獎狀或獎牌。

決議：通過，請執行長邱定副理事長統籌規劃，全體理監事協助辦理。

第 13 案：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請討論 110 年度會員自強活動應如何辦理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展會員休閒活動及聯絡情感，歷年均舉辦會員自強活動。

二、本會聯誼活動委員會預定規劃一天之行程，提請討論。

三、檢附公會歷年收費表(如會議附件 14-P48)。

辦法：一天之行程如下：

(一) 預定日期：110 年 7 月 11 日 (日)。

(二) 旅遊行程估價表如報告資料。

(三) 辦理一天旅遊行程，補助費用參考：會員本人參加免費 (需繳保證金 1,000 元)，配偶及親友依廠商報價收費。

決議：通過，請聯誼活動委員會主委陳文豐監事長規劃辦理。

第 14 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請討論本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及地點。

說明：預定 110 年 4 月 25 日召開，負責招待理監事為陳建輝常務理事、施丞修理事、葉育韶理事、徐蔚泓理事，地點請招待餐敘之理監事決定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 15 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黃昭蓉、李哲忠、劉家維、張書瑜、陳國誌、陳宥瑄、許正揚、林俊廷、李庭華、黃于軒、陳傳勳、李悅、呂鎮宇、黃學民、陳弘智、鄭宇同、陳敬雅、郭威宏、周彤恩、許皓甯、林育任、黃聖哲、陳柏汎、游楯婷、賴嫻真、莊可鈞、郭漢祈、呂昕憶、盧信雄、李雨璇、鮑冠吟、周芷嫻、夏正昀、蔡宜政、李佳勳、王玫文、古書帆、林文君、謝佳穎、邱筱筑、王俊潔、朱妍樺、唐遠雲醫師等 43 人申請入會，均符合規定，請追認案 (如會議附件 15-P49~50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 16 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劉珮妤、盧世傑、梁詠翔、鄭育昕、林尚逸、李雅琳、蔡立雪、
盧健郎、艾莉絲、蔡正雄、黃淑宜、黃彥鈞、蕭家任、李成鐵、
吳廣哲、袁昌瑋、趙英序醫師等 17 人申請退會，請註銷會籍案（
如會議附件 15—P50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6 時（本次會議由吳炫璋常務理事、王姿涼常務理事、林
坤成常務理事、張立德常務理事負責招待，特此致謝。）